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西北轴承”）根据光伏支架业务的销售推广，西北轴承预计 2025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下属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工局”）之间关于供应光伏支架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宁工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宁工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支架等产品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6,000	0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西北轴承与宁工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0 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正雄

企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 35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 334,000,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运持有宁夏水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夏水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工局 100% 股权。

3. 宁工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722.81	28,206.46	137,224.65	400.44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付款方式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一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